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工務局	無				-	
水利工程處	水利建設成果及政策宣導	網路媒體	114.5.1-114.12.31	河川工程科	27,280	
新建工程處	城市騎行-人行道篇	電視媒體	114.11.23-114.12.2	工務科	-	本案所需經費199萬9,920元，新建工程處分攤50萬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花IN台北與士林官邸鬱金香展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20-114.12.31	園藝管理所	-	本案契約金額3萬2,000元，已於114年2月付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士林官邸菊展松山機場捷運連通道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14	園藝管理所	16,000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25士林官邸菊展桃園機場公益燈箱刊登費用	平面媒體	114.11.1-114.12.14	園藝管理所	25,200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運動之都-熱情城市	電視媒體	114.11.13~114.11.22	品管及職安科	-	本案所需經費202萬5,492元，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分攤10萬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大地工程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共同管道 基金	無				-	
臺北市道路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